

国务院关于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3/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61_93323.htm 国务院关于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2006〕6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你省《关于要求审批 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年-202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二、宁波市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宁波市的建设与发展要遵循经济、社会、人口、资源和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充分发挥港口和对外贸易口岸的优势，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不断完善城市功能，逐步把宁波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设施完善、生态良好，具有国际港口和江南水乡特色的现代化城市。三、有序引导城市空间布局。在《总体规划》确定的2560平方公里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要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要保持中心城区三江片、镇海片、北仑片相对独立的组团式布局结构，强化中心城区的集聚和辐射功能，防止城市无序蔓延发展。要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下，做好村庄和集镇规划，加强村镇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四、合理确定城市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到2020年，中心城区实际居住人口要控制在250万人左右，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312平方公里以内。要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积极引导产业与人口的合理分布，着力提高人口素质，防止人口规模盲目扩大。要坚持集中紧凑的发展模式，切实做好耕地

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工作。五、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要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公路、铁路、民航、水运相协调的对外交通运输体系。要坚持公共交通优先的原则，逐步建立包括轨道交通在内的各种交通方式相结合的公共客运服务系统。要充分重视城市防灾工作，加强大型防灾骨干工程和防灾信息系统的建设，建立包括防洪、防潮、抗震、防治地质灾害、消防、人防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六、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要重视集约和节约利用建设用地，合理开发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要保护好城市水源地，通过发展节水技术、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避免过度开采地下水。要逐步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严格实施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进工业、交通和建筑节能工作。要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烟尘、酸雨、污水、机动车尾气的治理和海洋生态保护，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实现生态良性循环，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七、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要坚持以人为本，做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交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要将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的建设目标纳入近期建设规划，从方便低收入群体的生活与就业出发，保障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用地的分期供给规模、区位布局和相关资金投入。要根据城市的实际需要与可能，控制旧城区开发强度，稳步推进危旧房改造，改善市政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人民群众居住和生活质量。八、重视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要按照《总体规划》要求，保护好“三江交汇、一湖居中”的旧城格局，控制旧城内的建筑高度。要

重点保护好天一阁等文物保护单位和海上丝绸之路等遗址，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月湖、秀水街等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保持古城的传统风貌。要充分利用宁波市江河交汇和滨海的优势，提高绿化覆盖率，形成靠山面海、绿水相间的城市特色。

九、严格实施《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宁波市城市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明确实施《总体规划》的重点和建设时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包括各类开发区在内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市级城市规划管理权不得下放。要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城市规划的意识。驻宁波市各单位都要遵守有关法规及《总体规划》，支持宁波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共同努力，把宁波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宁波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你省和建设部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国务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